

八、其他材料

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红石嘴、老鸦河两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设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红石嘴、老鸦河两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设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信阳市水利勘测设计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5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红石嘴、老鸦河两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设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6.47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45.894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信阳市水利勘测设计院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2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如不属于此类企业，投标文件内可不提供该声明。